

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了蓝谷能源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编号为“京永审字（2019）第 146170 号”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会计师发表的审核意见和说明如下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财务报表附注“二（二）持续经营”描述了公司处于停产状态，产品未能在当前国内市场爆发导致，企业持续亏损，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蓝谷能源主要水煤浆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，大客户订单减少，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-4,794,250.15 元、-2,487,533.61 元、-8,237,653.72 元，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-4,939,098.79 元、-4,787,533.61 元、-8,322,653.72 元。净资产分别为 6,214,264.23 元、3,726,730.62 元、-4,510,923.10 元。若公司产品后续市场推广仍然未有改善且不能取得政府补贴情况下，可能出现持续亏损情况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中, 我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9-023 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二、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比较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, 解决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所涉及的问题,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西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